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範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滿三年，且至少修畢二十八學分。
 - (二)資格考核及格（含筆試及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論文計畫書發表及審查合格。
 - (四)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期刊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兩篇以上之學術論文。
 - (五)完成論文初稿及發表。
- 三、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應舉辦論文計畫審查會。

論文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相關文獻評述、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等。

研究生提出申請案後，系主任得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名組成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定之。

論文計畫經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五至九名指導與評論論文計畫，委員之遴聘由系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論文計畫是否通過，由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之。如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幅度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論文計畫如未獲通過，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申請。

研究生得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一個月前，**必須先將論文初稿送交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公開發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時間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會商後辦理，惟需在發表會前二週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上課教室。研究生若認為必要，亦得於論文發表會後，由指導教授邀請論文指導委員舉行預考，以輔導該論文之撰寫。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所長得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所長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或現任教授。
 - 2.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
 - 3.曾任或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5.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六、博士學位考試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應檢具申請表、博士論文及提要九份及指導教授推薦信，送請本系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前將論文及提要、考試時間與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核，由本系辦理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 (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者，不得以他人代理。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為總成績不及格。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本學期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以不及格論。

八、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